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即将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提前审核，现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于会前收到公司拟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相关材料。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的必要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并遵循了交易定价程序合法、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独立性产生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将《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董事会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15 年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表的相关专项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实际情况，严格履行了双方审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关于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牟介刚

甘为民

钟永成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